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商初字第391号

原告：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士华。

委托代理人：吴逢图。

委托代理人：陈明海。

被告：金夫斌。

委托代理人：温正搭。

委托代理人：温玲玲。

被告：项淑青。

被告：陈昌棉。

被告：沈振声。

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昌棉。

原告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夫斌、项淑青、陈昌棉、沈振声、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金海雁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6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同日，被告金夫斌向本院提起笔迹及指印真实性司法鉴定申请。同年7月17日，本院再次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逢图，被告金夫斌及其委托代理人温正搭，被告项淑青，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昌棉及被告陈昌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沈振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称：**2013年9月18日，被告金夫斌向原告申请贷款并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间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8日，最高贷款限额1000000元。2013年9月18日，被告金夫斌向原告申请贷款1000000元，月利率1.68%，贷款期限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3月18日，并由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陈昌棉、沈振声在最高限额1000000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合同约定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被告金夫斌与被告项淑青系夫妻关系，上述借款系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依法应承担共同偿还责任。原告均已于借款当日履行全部借款支付义务。被告金夫斌在贷款到期后未及时归还借款本息，经原告多次催讨仍未能及时履行。

**为此，原告诉诸本院要求：**1、判令被告金夫斌、项淑青共同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44667元（从2014年4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另行计算）；2、判令被告陈昌棉、沈振声、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对上述主债务在最高额1000000元内、主债务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等及其后期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

**庭审中，原告明确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金夫斌、项淑青共同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期内利息：从2014年2月21日起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68%计算至2014年4月29日止；罚息从2014年3月20日起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数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陈昌棉、沈振声、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对上述主债务在最高额1000000元内、主债务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金夫斌答辩称：**1、2013年9月18日，被告金夫斌没有向原告申请贷款1000000元，本案所涉借款实际上系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中的一部分。2、被告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利息至2014年2月。3、被告项淑青对本案的借款是不知情的。4、被告金夫斌是作为公司股东和财务管理才会在原告提供的合同中签字，但是并没有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也没有在借款借据中签名捺印。5、2014年3月26日，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与原告达成还款协议，协议上载明就是被告乔蒙服饰有限公司欠款。综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对被告金夫斌及项淑青的诉讼请求。

**被告项淑青答辩称：**同意被告金夫斌答辩意见。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对被告项淑青的诉讼请求。

**被告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答辩称：**被告陈昌棉是代表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去办理贷款手续的。当时原告方的经办人是林向阳，他说公司贷款2000000元已经批下来了，要求股东去签字。直到还款，我们才发现2000000元贷款变成被告乔蒙服饰有限公司贷款1000000元，被告金夫斌贷款1000000元。事后，原告与我们签订一个协议，确认被告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元的事实。这2000000元贷款确实至今未还。

被告沈振声未作答辩。

为证明以上事实，原告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原告营业执照副本、组织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明被告主体资格；3、个人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证明被告金夫斌借款1000000元，并由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陈昌棉、沈振声在最高额1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事实；4、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转账凭证，证明被告金夫斌于2013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原告将出借款项汇入被告金夫斌账户及被告支付利息的事实；5、房屋权属证明，证明被告项淑青的房屋权属的事实。

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沈振声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被告金夫斌、项淑青、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2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对原告提交的证据3，被告金夫斌、项淑青、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均认为未在被告金夫斌向原告借款的合同上签字，但是均确认曾经为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而在原告提供的空白合同上签字。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上有被告金夫斌、被告陈昌棉、沈振声签名，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签章，而被告金夫斌、项淑青、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未就上述反驳提供相印证据，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3予以认定。被告金夫斌、项淑青、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对原告提交证据4中借款申请书上被告金夫斌的签名与捺印没有异议，认为其余内容均由原告填写，借款申请书中申请借款金额为2000000元，与本案借款1000000元是不相符的，实际上系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其中1000000元汇入被告金夫斌账户；被告金夫斌、项淑青、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对证据4中借款借据上被告金夫斌的签名有异议；被告金夫斌、项淑青、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对证据4中的转账凭证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被告金夫斌为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负责财务的股东，所以被告金夫斌收到的1000000元系被告浙江乔蒙服饰向原告所借的款项，且林向阳作为原告公司的经理代替被告归还利息本身不符合常理，实际上是林向阳的兄弟系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由林向阳代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偿还利息。本院认为，被告金夫斌、项淑青、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均未对借款借据中的签名不真实提供证据，而被告金夫斌确于2013年9月18日收到原告汇款1000000元，且亦确认本笔贷款利息给付情况，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4予以认定。被告金夫斌、项淑青、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对原告提交的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房屋已经出卖他人，本院认为，被告项淑青所有的坐落于萧江镇兴隆路房屋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

被告金夫斌当庭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承诺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上述四份材料骑缝处盖有原告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并备注“该三证，收到乔蒙贷款贰佰万本息后，原证由陈昌棉本人取证，任何人不得代领”，证明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被告金夫斌并没有向原告借款的事实。2.公司章程复印件一张，证明被告金夫斌系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并负责财务，被告金夫斌收到借款1000000元系职务行为，不是个人借款。

被告金夫斌在本院指定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3.汇款凭证、收款收据、交易明细，证明本案所涉借款收到后马上用于支付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工程款。

被告金夫斌为证明借款实际用途申请证人林某出庭作证。证人林某陈述称：证人系神光建筑有限公司的员工，其公司承建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2013年9月18日，我收到被告金夫斌汇过来的工程款后，向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出具收款收据。目前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未偿清工程款，我方总共收到工程款5000000元，分别是被告陈昌棉支付1200000元，林向阳支付1200000元，沈黎黎支付1200000元，金夫斌分两次支付共计1400000元。

被告金夫斌在本院指定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对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上签名及指印的真实性予以鉴定，后又撤回鉴定申请。

被告金夫斌提交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沈振声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被告项淑青、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对被告金夫斌提交的上述证据均无异议。原告认为被告金夫斌提供的证据1系真实的，但是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当时被告金夫斌不能及时清偿借款，双方协商由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为本笔借款重新作抵押，所以才有这份证据形成，但是最终抵押无法办理。本院对被告提交证据1真实性予以认定。本院认为，被告金夫斌提供的证据1中承诺函系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单方表述，虽然原告在骑缝处备注“该三证，收到乔蒙贷款贰佰万本息后，原证由陈昌棉本人取证，任何人不得代领”的内容，但是不代表原告确认借款人系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原告认为被告金夫斌的证据2系在举证期限之后提交的证据，不予质证，但确认被告金夫斌系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本院认为，被告金夫斌作为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代收公司借款的主张不足以推翻被告金夫斌作为借款人在原告提供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借据中签名的事实，故本院不予认定。原告认为被告金夫斌提供的证据3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人林某能证明收到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但是不能证明被告金夫斌为被告乔蒙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庆云有款项往来。本院认为，被告金夫斌提供的证据3与证人证言可以相符印证，本案所涉借款用途实际用于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本院予以认定。

被告项淑青、陈昌棉、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沈振声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均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被告金夫斌与被告项淑青于2007年1月17日办理结婚登记。

2013年9月18日，被告金夫斌向原告申请借款2000000元。同日，原告与被告金夫斌、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陈昌棉、沈振声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同意自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8日期间向借款人金夫斌发放贷款，最高额贷款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当笔借款借据约定为准；还款方式按每月付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本金至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金夫斌在借款人栏签名并捺印，被告陈昌棉、沈振声在保证人栏签名并捺印，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在保证人栏盖章、法定代表人陈昌棉签名并捺印。2013年9月18日，被告金夫斌在原告提供的借款借据中借款人栏签名并捺印。借款借据载明：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3月12日；借款金额1000000元；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利随本清；月利率为16.8‰。同日，原告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转账1000000元至被告金夫斌账户。原告自认被告金夫斌已经依约支付利息至2014年2月20日。

2013年9月18日，被告金夫斌将上述借款1000000元汇给案外人林某，用于偿还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款。

**本院认为：**原告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夫斌、陈昌棉、沈振声、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主体合格，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本院依法确认有效。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必须依法全面履行。被告金夫斌欠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的事实清楚，依法应予偿还。原告主张期内利息从2014年2月21日起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68%计算至2014年4月29日止，罚息从2014年3月20日起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数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本院认为，双方约定月利率为16.8‰，但未约定罚息利率，故本案利息宜从2014年2月21日起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68%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被告金夫斌主张该笔借款系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所借，被告金夫斌是作为公司财务管理在借款合同中签名，无需承担还款责任，要求法院驳回原告对其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被告项淑青未在被告金夫斌与原告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上签字，而被告金夫斌亦有证据证明本案所借款项全额实际用于被告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工程款，现原告主张被告项淑青对本案所涉借款应当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院不予采纳。原告主张被告陈昌棉、沈振声、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对上述主债务在最高额1000000元内及主债务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院认为，被告陈昌棉、沈振声、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为被告金夫斌向原告借款在最高额1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超出最高额1000000元范围外的债务无需承担还款责任。被告陈昌棉主张其仅作为法定代表人签名，未作为担保人签字，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沈振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金夫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1.68%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被告陈昌棉、沈振声、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对被告金夫斌上述第一项所列债务在最高额1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202元，减半收取7101元，由金夫斌、陈昌棉、沈振声、浙江乔蒙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14202元，至迟在上诉期届满后的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金海雁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代书记员　毛振淼